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37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嘉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431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嘉峰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張嘉峰自民國114年2月起（起訴書誤載為8月），受僱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3之田富3C手機行鳳山店擔任門市店員，負責收取營業額，每3天將營業額交予老闆或上開門市之店長王浚鴻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張嘉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單一犯意，於114年8月8日至同年8月24日間，接續侵占如附表所示原應繳回之營業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13,453元。

二、上述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：

㈠被告張嘉峰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王浚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㈢被告所立之自白書、田富3C手機行114年8月份營業額明細表、營業額簽收表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於114年8月8日至同年8月24日間所為之侵占業務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

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四、審酌被告係從事業務之人，本應盡忠職守，卻利用職務之便，將其業務上保管之財物侵吞入己，破壞其與雇主間之信任關係，其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均非可取；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迄至115年7月1日已給付逾10萬元，業經告訴人陳明在卷，事後於本案審理中，兩造又經本院調解成立，被告願分期賠付告訴人財產損失，有調解筆錄在卷為憑，兼衡本件犯罪手段、對於法益所生危害、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被告前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並於113年11月28日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，本案並不符合宣告緩刑之要件，無從為緩刑之宣告。

六、被告侵占之金額413,453元，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約定以分期方式償還款項，有審判筆錄在卷可稽，是就被告迄至本件宣判前已給付之款項，因已實際返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。被告尚未歸還之犯罪所得部分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、追徵，惟審酌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約定分期賠償，雖此和解結果並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「實際合法發還」被害人之情形，惟參酌此規定旨在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（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），而被告與告訴人所約定之賠償金額，相當被告尚未返還之犯罪所得，若被告依約履行則可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，且足以保障告訴人此部分求償權，本院認若再於本判決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、追徵，被告恐有受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雙重追索危險，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潘映陸提起公訴；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重逸

附表：

編號	侵占時間	侵佔金額(新臺幣)
1	114年8月8日	21,110元
2	114年8月9日	28,080元
3	114年8月10日	42,078元
4	114年8月11日	12,960元
5	114年8月14日	21,966元
6	114年8月15日	43,276元
7	114年8月16日	26,786元
8	114年8月17日	47,934元
9	114年8月19日	41,246元
10	114年8月20日	6,298元
11	114年8月21日	52,974元
12	114年8月22日	30,342元
13	114年8月23日	15,962元
14	114年8月24日	22,441元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36條第2項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